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“三新”集成配套示范区肥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溶性肥料：氨基酸水溶性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波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水溶性肥料：微量元素水溶性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波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迪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4日

